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026號

原告 林修聖

訴訟代理人 林文雄

被告 林盟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債權就超過新臺幣74萬元部分對原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關於確認之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規定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；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亦同。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之者而言。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債權不存在，查被告前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8715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准許並確定，足認原告有受被告持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之危險，其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應認具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元，並持之向本院聲請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。惟系爭本票之簽發係因原告前向被告借款時所簽發之擔保，原告實際只拿到74萬元，顯見兩造間實際上僅存在

74萬元之債務關係，故系爭本票之票據原因關係，於超過74萬元之部分自屬不存在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債權在超過74萬元之部分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對原告上開主張於審理中表示同意而為認諾。

三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裁定、系爭本票各1紙為憑，且經被告認諾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債權就超過新臺幣74萬元部分對原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0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許雁婷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票號
1	林修聖	113年4月2日	130萬元	113年4月2日	TH0000000